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 冠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洋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甘玉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
零陸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
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依據不當得利關係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經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60
0萬元及利息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
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
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600
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 官 何佳蓉

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